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涛先生、何旋先生、许泽权先生、唐健源先生、陶秀珍女士、王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涛先生、何旋先生、许泽权先生、唐健源先生、陶秀珍女士、王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叶勇先生、吕敏女士、王忠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提名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叶勇先生、吕敏女士、王忠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叶勇、吕敏、王忠为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